

勞動人權短片徵選活動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14 年度勞動人權短片徵選暨電影播映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緣起

為促使民眾對勞動議題及法令的關注，並增進職場平權、加強性別平等工作觀念，藉由短片徵選活動，讓社會大眾藉此了解重大勞動議題及勞動者目前所面臨的處境，增進社會大眾對勞動議題及關注，達到推廣勞動文化，富教育意義，激發對勞動議題之省思，以促進勞動文化之推廣，及提升勞動議題之社會能見度，讓更多人瞭解、體悟勞動者之生活與價值。

二、活動目的

- (一)宣傳重要勞動法令及推廣勞動教育，建立民眾正確法令觀念，強化勞動意識及正確之工作觀念及態度。
- (二)促進民眾透過自身視角之勞動記憶，就靜態及動態的影像紀錄，記錄著身邊令人感動的畫面，鼓勵其以創意、詼諧之方式述說感人之勞動記事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承辦單位：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

四、活動對象

參賽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 15 歲，分為社會組及學生組，每隊參賽者參加人數不限，但每人至多投稿 2 部作品。【不可同時報名社會組及學生組】

競賽分組：

- A. 社會組
- B. 學生組 – 係 114 年度之在籍學生(以學生證或其他可資證明為憑)

五、活動辦法

(一) 報名時程及方式

1. 報名期限：114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止，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繳交資料：參賽者應繳交報名表、授權同意書。(若有缺繳資料，於報名截止 7 日內繳齊，未繳齊視同放棄)
3. 繳交報名表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NP2kyhHT5ftHCoa59>

(二) 作品規格

1. 影片內容須與「**勞動人權**」相關為主，如勞動條件保障、職業安全及保護、就業歧視禁止、性別工作平等、非典型勞動、國際移工、工會議題、團體協商、青年就業與勞動、弱勢勞工就業困境及保護或其他有關勞動人權之任一主題皆可，影片長度以 5 分鐘為限，且應須符合電影、電視分級處理之普遍級及著作權法規定。
2. 影片規格：影片格式以 MP4、MOV 之格式，民眾可以使用各式相機、攝影機、手機等設備錄製。
3. 作品經本局收受後不得更動，未符合規格之作品不另行通知及不予受理評審。
4. 為求競賽公平，影片中不得出現參賽者相關資訊 (ex.姓名、學校、工作室名稱等)。作品須為尚未發表、未參加其他競賽，且原創之作品。
5. 作品之配樂，需自行取得合法授權；如有旁白或字幕，請以中文為主。
6. 各組得獎者須繳交 MPEG、AVI、MOV 等檔案，可於 Quicktime 或 Windows Media Player 兩種軟體播映之格式均可。

六、獎勵辦法 本次活動分為學生組以及社會組，總獎金達 30 萬元。

獎勵名額及獎金：

學生組(總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整)		
首獎	1 名	獎金新臺幣 5 萬元現金，獎狀一幀
銀獎	2 名	獎金新臺幣 2 萬元現金，獎狀一幀。
銅獎	3 名	獎金新臺幣 1 萬元現金，獎狀一幀。
佳作	6 名	獎金新臺幣 5 仟元現金，獎狀一幀。
社會組(總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整)		
首獎	1 名	獎金新臺幣 5 萬元現金，獎狀一幀
銀獎	2 名	獎金新臺幣 2 萬元現金，獎狀一幀。
銅獎	3 名	獎金新臺幣 1 萬元現金，獎狀一幀。
佳作	6 名	獎金新臺幣 5 仟元現金，獎狀一幀。
指導老師獎		
首獎	1 名	獎狀一幀
銀獎	2 名	獎狀一幀
銅獎	3 名	獎狀一幀
佳作者	6 名	獎狀一幀
學生組得設有指導老師若干名，指導學生拍攝影片，得獎學生組之指導老師，每組頒發獎狀一幀，以上共計 12 組。		

七、評選及名次公布、頒獎方式

(一) 評分標準

於收件截止後召開評選會議，聘請國內具有勞動或影視等專業人士共計 5 名擔任評選委員，評分以 100 分為滿分，評分項目如下：

1. 主題切題性：40 分。(影片內容符合主題)
2. 整體呈現性：30 分。(影片內容製作完整)
3. 創意表現性：30 分。(影片表現極具創意)

(二) 頒獎儀式

1. 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長官進行頒發獎金及獎狀
2. 頒獎地點：臺中市政府 401 會議室舉行
3. 頒獎時間：暫訂 114 年 10 或 11 月

活動 RUNDOWN

序	時間	活動內容	說明	備註
1	10:00	得獎者報到/彩排		準備 簽到表及領據
2	10:00-10:02	主持人開場		
3	10:02-10:05	局長致詞		
4	10:05-10:25	頒獎典禮 (學生組)	▲ 學生組頒獎/合照(得獎者+局長) 首獎 1 名，獎金 5 萬元現金，獎狀 1 張 銀獎 2 名，獎金 2 萬元現金，獎狀 1 張 銅獎 3 名，獎金 1 萬元現金，獎狀 1 張 佳作 6 名，獎金 5 萬元現金，獎狀 1 張 ▲ 大合照(學生組+局長)	局長頒獎 現金及獎狀
5	10:25-10:45	頒獎典禮 (社會組)	▲ 社會組頒獎/合照(得獎者+局長) 首獎 1 名，獎金 5 萬元現金，獎狀 1 張 銀獎 2 名，獎金 2 萬元現金，獎狀 1 張 銅獎 3 名，獎金 1 萬元現金，獎狀 1 張 佳作 6 名，獎金 5 萬元現金，獎狀 1 張 ▲ 大合照(社會組+局長)	局長頒獎 現金及獎狀
6	10:45-11:05	頒獎典禮 (學生組) 指導老師獎	▲ 學生組指導老師獎頒獎/合照(得獎+局長) 首獎 1 名，獎狀 1 張 銀獎 2 名，獎狀 1 張 銅獎 3 名，獎狀 1 張 佳作 6 名，獎狀 1 張 ▲ 大合照(指導老師+局長)	局長頒獎 禮券及獎狀
7	11:05-11:15	全體大合照	局長與所有得獎者大合照	
8	11:15-11:30	媒體聯訪		

八、聯絡窗口

114 年度勞動人權短片徵選暨電影播映活動 專案管理王鈺雲

連絡電話 04-23112178 #5688

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159 號 6 樓

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參與本活動之獲獎作品，其著作財產權均屬臺中市政府勞工局，本局得將影像作品於本競賽相關活動(如頒獎典禮)以及本局基於推廣勞動教育之目的，非營利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及展示；並得將獲獎影像作品重製、改作部分剪輯、或製造各項文宣、活動手冊等，於本案相關活動宣傳運用，且不另支付報酬。
- (二)參賽者作品中所有圖案、影像、文字、肖像、音樂，需為原創作品或合法取得授權之素材，且未曾投稿、參賽、公開發表。如涉及侵權行為之法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並本局得取消或撤銷參賽者之參賽資格，若已發放獎金及獎狀者，本局將依規追回原發之獎勵，若造成本局或第三方權益損害者，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三)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參賽作品毀損，由本局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，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四)本局未限制每隊參加人數，但如為 2 人以上組隊參賽者，本局不涉入獎狀及獎金之分配方式，獎金由團隊指派 1 名代表人檢附領據後，由代表人向本局請領。
- (五)參賽者均以隊為單位，於得獎名單公布後發給參賽證明書，以茲鼓勵。
- (六)根據所得稅法，競賽獎金金額在新台幣 20,001 元以上，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% 所得稅額；如為外籍者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外國人)，依規定扣繳 20% 稅額。
- (七)本局保留變更活動內容細節及解釋之權利，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，皆以本局公告為準。